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2號

原告 楚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淮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陸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伍仟壹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邱筱菱